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081 号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是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艾德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厦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厦维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会计系统管理、预算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监督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目标

- 1、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合理保证企业资产安全。资产安全完整是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是单位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良好的内部控制，应当为资产安全提供扎实的制度保障。
- 3、合理保证企业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4、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要求单位结合自身所处的特定的经营、行业和经济环境，通过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营运活动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
- 5、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四) 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公司重要业务事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和高风险领域；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不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随着企业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实现效益最大化。

四、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合理设置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法人治理结构中各自的职责权限。董事会负责内控体系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控体系日常运作。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监督检查。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下设研发、质量、生产、销售、国际部、市场、医学、注册、技术服务、财务、内审、证券、法务、人力资源、信息、后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权责清晰，部门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科学有效的分工体系。不仅各部

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部门内部也进行了相应的职责划分，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在相互协作与监督的前提下高效完成。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的召集、董事会的权限、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的职权、职责，规范总经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权利和义务、管理权限、工作程序、聘任与解聘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

4、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议召开和表决、会议记录和决议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5、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健全财务核算、提高工作效率，准时、准确的向公司管理层、需求部门及投资者提供财务信息，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费用支付管理办法》、《差旅标准及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财务审批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加强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对重大财务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补充和完善。

6、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规定》、《销售人员行为规范准则》、《客户（国内、国际）信用管理规定》、《订单处理流程》等制度，对公司市场开发进行有序、规范的管理，激发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以稳定、持久地提高市场开发业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回款进行分区域管理，责任到人，加强了销售收款等高风险环节的控制力度，不断完善产品线建设，提高市场的占有率。

7、采购供应管理。公司由行政部负责采购业务管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采购控制程序》、《供方审核制度》、《询价招标管理制度》、《采购资金与发票管理制度》等来规范供应商的管理；通过招投标方式，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合理性。有效提高了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并与评价为最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达到最优采购绩效；在采购付款环节，加强了对支付环节的审查、强化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环节的控制。

8、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通过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20年度公司未给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与关联方在正常购销之外的资金往来的情形。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建立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项目内部可行性分析、估值分析，聘请财务、法律中介机构进行投资前尽调，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投资运作与管理，针对不同的投资额采取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保证了投资资金的安全投资效益。

9、担保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10、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为了加强内部控制，对公司的财务核算行为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价，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通过内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依法检查被审计对象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等行为，健全内部控制，严肃财经法纪，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有效地管理和使用，如实反映公司资产、负债和权益，促进廉政建设，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

11、公司的人力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战略导向的人力资源政策，从人力规划、招聘管理、培训开发、绩效管理、薪资福利、社会保险、员工关系、劳动合同、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人力资源工作的不断完善，公司人才队伍稳定，人员流失率低，为公司发展和稳定终端客户，实现公司长远战略目标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工关系，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12、公司的生产（项目）管理制度。公司为确保企业生产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并保证生产管理体系高效运行，制定了《生产计划和生产指令管理制度》、《批号管理制度》、《试剂原料贮存及使用管理制度》、《洁净厂房管理制度》、《生产控制文件的编制、验证、审批、更改管理制度》等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健康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13、公司的研发与开发管理制度。公司为保持创新能力，及时转化研究成果，从项目立项、产品研发、项目转生产（小试）、注册检验、临床试验、产品注册、正式投入生产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管理，形成《研发项目管理规定》、《实验室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促进企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14、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度。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参照国际《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标准，遵照我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对生产作业环境和产品清洁、生产过程、检验控制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制度，质量事故与不良事件报告程序，严格控制公司产品质量并对照国家颁布标准及时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充分、有效。公司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参加各种外部（卫计委临检中心等）质控评价等，不断完善和改进质量体系，优化管理程序和流程，提高各部门的效益。“合规 优质 专业 诚信 奉献”的质量方针贯彻到每个部门。

(三) 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的控制活动主要体现在：

1、 控制措施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在制定具体业务流程及岗位职责时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避免存在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

(2) 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一般性交易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和监控系统，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涵盖会计基础工作、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财务核算业务，确保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使用管理及定期清查工作秩序，并且将具体的工作流程及权责划分通过制度进行明确，保障公司财产实物安全。

(5)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调岗等的依据。

以上各项内控措施贯穿公司整个日常经营活动，并且在具体业务流程中得以贯彻，具体体现在：

a.资金活动

公司对货币资金和资金账户的管理、使用范围、方式、职责分工和审批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优化资金筹措，控制资金风险。公司强化货币资金和货

币资金结算的管理，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制订了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指引，保证资金安全。

本公司财务部专职管理货币资金，公司已制订相关规范制度，主要有《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支付管理规定》、《发票管理制度》等，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公司在执行现金收支业务过程中，在货币资金收支管理以及费用报销等环节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责相分离。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现金的收支范围，现金的盘点，监督和保管，以及对银行账户管理，网上银行存款的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管理，保证货币资金收付准确、使用合法。

b.采购业务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原辅材料采购供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部门根据《供方审核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初选范围内的供方就质量、价格、供货期等供应保证指标并结合样品检测和试用，进行供应商初评；后经采购部门负责人、使用部门代表会签，总经理批准，确定为合格供方，纳入《合格供方名录》，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后，公司根据物料供应的重要性和使用频次，对供应商执行定期考核，依据年度汇总考核结果决定供应商列入下一年度《合格供方名录》的资格。公司特别注重研发、生产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商管理工作，不存在关键原材料仅有一家进口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明确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c.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生产、质量、安全、流通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更新修订，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强化对公司相应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全员参与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试剂类产品，生产步骤主要包括配液、分装、外包装、检验等，自动化水平逐步提升。根据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公司实行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以销定产并保证成品基本库存量以满足市场发货需求。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每月制定的次月销售计划、库存管理部门提供的库存情况，结合生产部门自身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制定当月生产计划并发送到各产品线的生产车间，按计划进行生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流程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运作的人员、物料、环境、设备以及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控制，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达标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生产要求。公司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对生产流程各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全过程处于稳定的受控状态。

d.研究与开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符合市场需求作为技术创新的导向，研发人员直接参与市场研究，公司研发管线能够满足目前及未来市场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来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

e.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的采购、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制度，依照相关制度，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进行管理，使资产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实物资产的直接接触，确保了各项资产安全完整。

f.销售业务

公司设置市场、销售、国际部专职从事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按照部门分工与整体协调的原则，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销售管理办法。从组织分工与流程优化整体考虑，明确具体工作内容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考核、激励政策的制定；财务部及后勤部负责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市场部负责市场推广策略的制定，市场活动的组织、策划和管理，市场客户维护及信息管理。销售业务人员按片区实行管理，根据市场潜力、市场开发程度等制定任务指标，监督管理销售任务的执行和达成，调动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开拓性，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

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签署了遵守《销售人员行为规范准则》承诺书，在上岗前进行了产品知识专业培训、人事制度及办公工具、财务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销售人员对客户信用进行调查评估，经授权审批后确定应收账期。根据规定草拟销售合同（合作框架协议），并根据授权管理进行审批签订；客户需求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由销售人员形成订单，销售后勤部门根据订单信息下生产任务单。仓库人员根据出库通知，负责办理商品出库、发货手续；销售人员跟踪货款的签收确认、发票的交付情况。财务人员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相关收入、成本、应收账款等会计记录；公司在业务订单、生产任务下达、发货、收货确认、发票开具、客户信用管理等环节制定了相关规定，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g.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户存储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h.筹资管理

公司针对筹资业务设置了具体的权责分配和审批权限，确保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保障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

2、 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重视对子公司的监管，通过向子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方式实现监管。规范子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指定子公司总经理为重大事项报告负责人，要求在重大事项实施前，须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报告，确保公司重大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财务部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部通过财务报告审计对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2）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及时对关联方名单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3）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证券事务部和财务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必要时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进展或收益情况，如涉及到需披露的重大进展信息，证券事务部亦会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避免重要信息泄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对相关承诺事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时报告动态并定期披露。2020 年公司各项规范制度运行良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内容及其他应及时披露的信息均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四) 内部信息与沟通

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如 OA 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和沟通更迅速、顺畅。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经济活动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五、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控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影响合并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合并利润总额的 10%	合并利润总额的 4% $\leq$ 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的 4%
影响合并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5%	合并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合并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合并资产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影响合并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合并利润总额的 10%	合并利润总额的 4% $\leq$ 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的 4%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

- a.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b.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c.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d.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e.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检查和评价，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并且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保障。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具体规范的逐步实施，公司在业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也将及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促使其在经营管理和日常工作中贯彻始终。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